

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 81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89 年 6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1 年 10 月 18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3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使圖書館管理與圖書經費之使用能配合學校發展與師生需要，協助策劃館務方針，研擬館務重大興革事宜，以發揮圖書館之功能，特設立圖書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圖書館館長為執行委員，教務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可連任。
- 三、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 1. 經費之編列、分配與運用。
 2. 研議圖書館之發展方針。
 3. 研討圖書資料管理與圖書資訊服務之相關事項。
 4. 協調院、系、行政單位與圖書館間之有關事項。
 5. 審議圖書館之重要章則。
- 四、 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 本會由圖書館執行委員召集，如有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- 六、 本組織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